

Nº 0000169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14号

关于本溪市天富硅砂厂 占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平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本溪市天富硅砂厂用地的请示》(平政[2004]13号)收悉,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本溪市天富硅砂厂占用平山区桥头镇河东村集体土地0.9931公顷建厂,地类为林地,同时将上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,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占地审批程序,落实用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。

三、接到本批复后,由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